

# 勞工從事漿料管路維修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案

核備文號：1081004130

一、行業種類：紙漿製造業（1511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（1）

三、媒介物：梯子（371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7年10月16日15時20分許，罹災者嚴○○至該公司製漿廠房從事漿料管路維修作業，距地面高度約5公尺漿料管路設備有洩漏滴水情形，嚴○○拿取現場一座移動梯（長約5.5公尺），獨自爬上移動梯至洩漏處鎖緊螺絲後，在爬下移動梯約距地面高度約3公尺處時，移動梯梯腳滑溜，致移動梯連同嚴○○摔落至地面，經送醫治療，罹災者嚴○○因傷重延至107年10月20日7時36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罹災者嚴○○使用梯腳未有防止滑溜措施之移動梯，因移動梯梯腳滑溜，嚴○○連同移動梯由距地面高度約3公尺墜落至地面，造成顱腦損傷、頭部外傷，致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（1）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

（2）移動梯未採取防止滑溜之必要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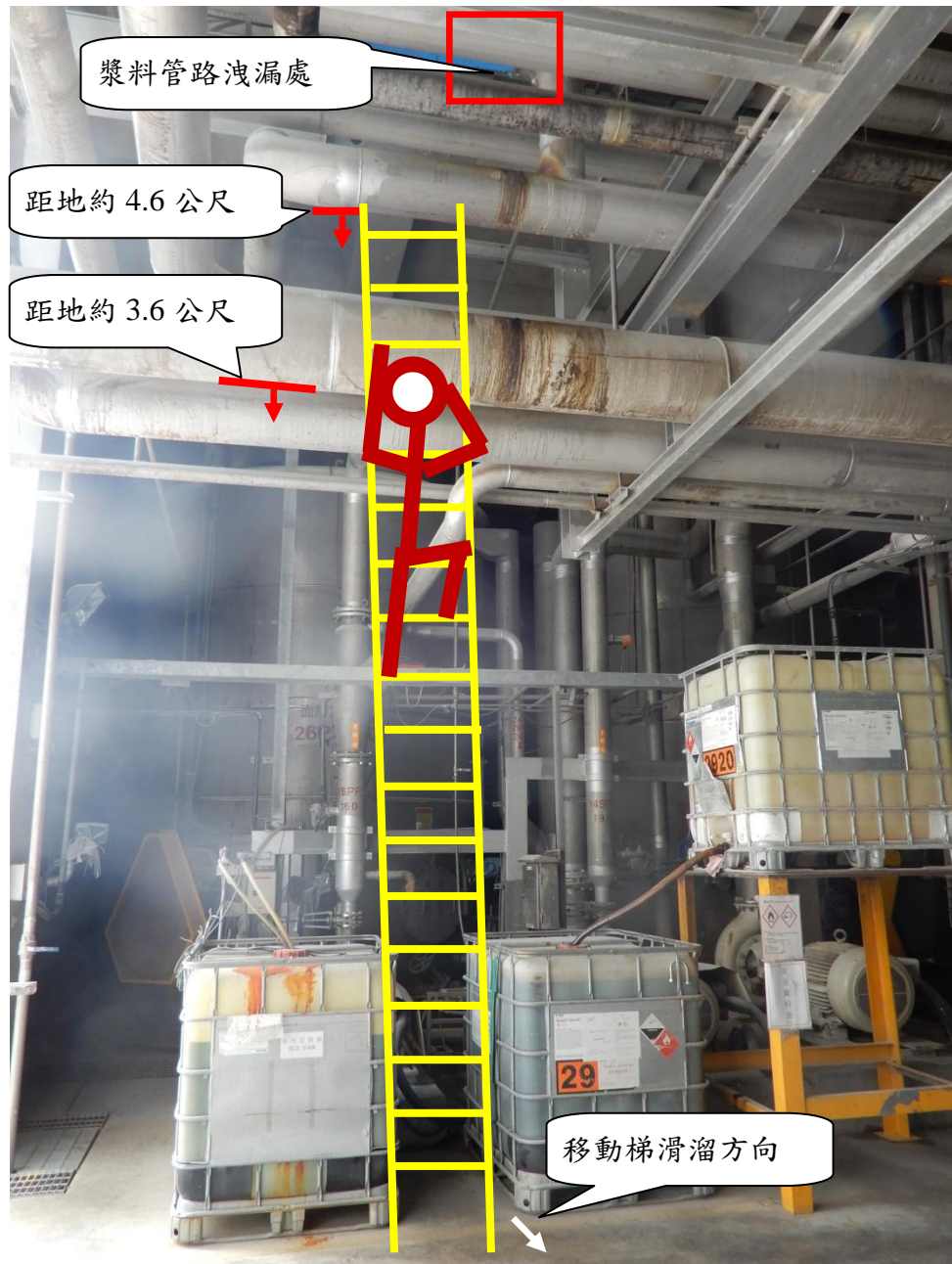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（1）對於高處作業未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工作安全分析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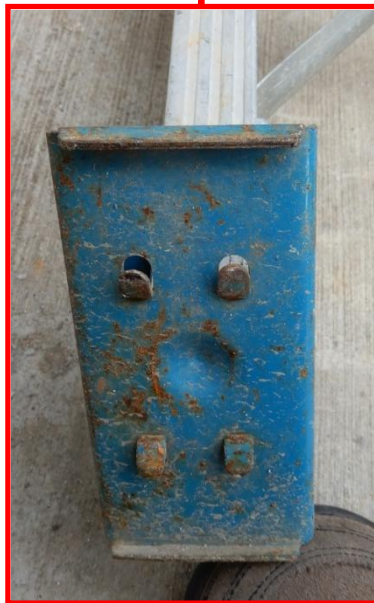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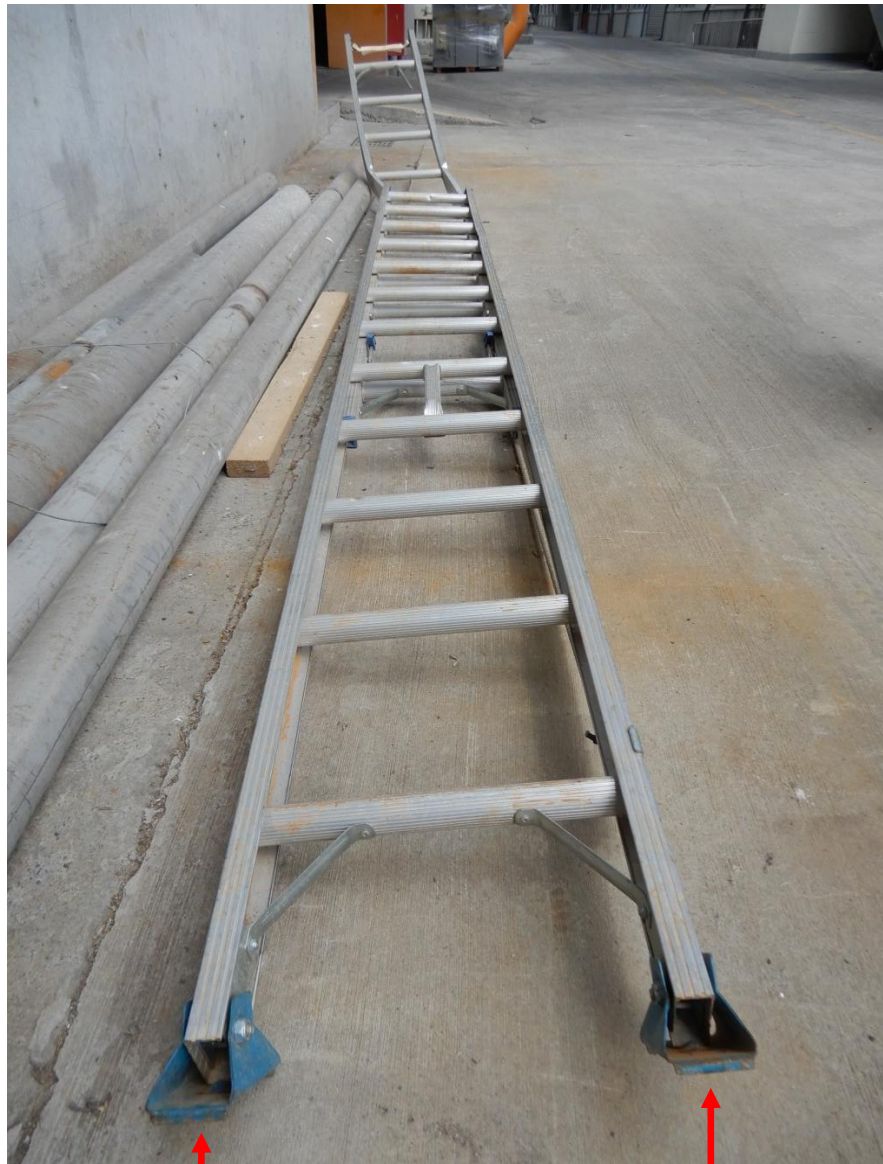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，不在此限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（二）雇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，應符合下列之規定：...四、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9條第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

附照說明

現場示意圖。



附照說明

107年10月19日現場檢查移動梯及梯腳未有防止滑溜措施。